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11执恢10号

申请执行人：郑记，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510252955。

被执行人：马立峰，男，1974年11月15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2788号滨湖假日花园B区11幢9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741115201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皖0111民特250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立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与襄水路交口锦门学府里8幢903室(备案单号：1702004189)，并责令被执行人马立峰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立峰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马立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与襄水路交口锦门学府里8幢903室(备案单号：170200418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春风
审 判 员 杨 青
审 判 员 甘 超



书 记 员 唐 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公示

(2020)皖 0111 执恢 10 号

郑记、马立峰：

本院在执行郑记与马立峰 民间借贷一案中，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马立峰名下/所有的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与襄水路交口锦门学府里 8 幢 903 室住宅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向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中的所有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经本院审查，并要求相关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补正说明后，）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上公示的方式向你发送网络询价结果，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满即视为你收到。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联系本院查询。

公示如下：

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与襄水路交口锦门学府里 8 幢 903 室住宅房产，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26575.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280183.00 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407190.00 元。



2020年07月02日

承 办 人：甘超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甘超 联系电话：19855010878

本院地址：

